

##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时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形，根据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.6 万股，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16,317.8 万股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6,560.40</b>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6,317.8</b> 万元。
2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6,560.40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b>16,560.40</b> 万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6,317.8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b>16,317.8</b> 万股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

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